公司代码:600532 公司简称:未来股份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俞倪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存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存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16,767,565.57	2,579,082,358.23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7,046,776.47	1,883,611,462.51	0.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93,803.20	45,957,657.24	1,019.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7,095,823.53	1,239,954,694.25	-5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5,138.14	5,575,877.62	-4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7,654.14	5,115,877.62	-4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30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1,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72,975.00	
合计	514,509.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6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42,264	26.19	0	冻结	135,142,2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367,500	4.92	0	无		国有法人
崔之火	24,218,744	4.69	0	冻结	24,218,744	境内自然人
周国炳	19,510,001	3.7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东	14,811,400	2.8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柯佳	13,261,800	2.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范永明	12,760,700	2.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然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07,191	2.0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651,887	1.87	0	质押	9,651,8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秀芬	8,930,000	1.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42,264	人民币普通股	135,142,264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3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7,500
崔之火	24,218,744	人民币普通股	24,218,744
周国炳	19,51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9,510,001
周东	14,8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1,400
何柯佳	13,2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1,800
范永明	12,7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0,700
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然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07,191	人民币普通股	10,807,191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651,887	人民币普通股	9,651,887
朱秀芬	8,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注释
货币资金	1,607,821,576.83	1,101,486,597.61	506,334,979.22	45.97	注 1
应收账款	48,582,217.13	81,532,466.29	-32,950,249.16	-40.41	注 2
预付款项	81,211,671.26	640,928,954.14	-559,717,282.88	-87.33	注 3
存货	21,143,489.20		21,143,489.20	不适用	注 4
应付账款	55,814,468.11	4,344,765.68	51,469,702.43	1,184.64	注 5
合同负债		70,796,460.18	-70,796,460.18	-100.00	注 6
营业收入	537,095,823.53	1,239,954,694.25	-702,858,870.72	-56.68	注 7
营业成本	515,903,659.57	1,224,060,424.91	-708,156,765.34	-57.85	注 8
管理费用	9,383,578.82	5,541,182.60	3,842,396.22	69.34	注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93,803.20	45,957,657.24	468,736,145.96	1,019.93	注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282.31	-12,565.49	-5,531,716.82	不适用	注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2,041.67	-29,059,858.63	23,807,816.96	不适用	注 12

注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607,821,576.83 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45.97%,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回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账款所致。

注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48,582,217.13 元,比上年年末减少 40.41%,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回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账款所致。

注 3:预付款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81,211,671.26 元,比上年年末减少 87.33%,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按照合同约定预付款减少所致。

注 4:存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1,143,489.20 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21,143,489.20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购进货物形成库存所致。

注 5:应付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5,814,468.11 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1,184.64%,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期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注 6:合同负债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0 元,比上年年末减少 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已向客户供应上期确认合同负债对应的货物所致。

注 7:营业收入本报告期发生额为 537,095,823.5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6.68%,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转型医疗服务行业,同时逐渐收缩贸易业务所致。

注 8:营业成本本报告期发生额为 515,903,659.5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7.85%,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转型医疗服务行业,同时逐渐收缩贸易业务所致。

注 9:管理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 9,383,578.8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9.34%,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转型医疗服务行业,人员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注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 514,693,803.2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19.93%,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回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账款所致。

注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 -5,544,282.3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531,716.82,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对外支付投资款及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注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为 -5,252,041.6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807,816.96 元,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归还借款本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由于公司名称变更和主营业务发生改变,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混淆,同时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保持一致,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宏达矿业"变更为"未来股份",证券代码"600532"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02 号公告。

2、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在济南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发挥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比较优势,在未来产业园区医疗资源导入、医疗康养、医院建设、房产租赁等方面开展合作。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济南高新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双方长期、全面、深入的合作,有利于公司与济南高新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公司在医疗领域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05 号公告。

3、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淄博齐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齐商银行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所持有的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03,104 股股份(占齐商银行总股本的 1.11%)以 129,309,312.00 元转让给淄博齐信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齐商银行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12 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倪荣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嘉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嘉敏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黄嘉敏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1-50342280

邮箱:info@wlylcn.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楼 21 层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黄嘉敏女士简历:

黄嘉敏,女,汉族,1992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黄嘉敏女士已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幢 21 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五)董事长俞倪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已经编制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已离职,为协助董事会秘书的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现拟聘任黄嘉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嘉敏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3982 公司简称:泉峰汽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潘龙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23,901,233.26	2,231,396,286.09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7,130,159.96	1,559,749,836.90	3.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510.11	33,512,969.00	-107.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3,014,832.01	245,547,836.06	7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46,155.75	12,268,311.79	28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56,910.68	9,608,732.70	34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0.83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2	0.0613	28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9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25,53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9,482.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138.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721,631.48	
合计	4,089,245.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5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	35.75	72,000,000	质押	50,900,000	境外法人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560,000	23.12	46,5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5,499	5.2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0	1.6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拉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	0.7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67	0.4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梦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4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天道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9,000	0.39		无		未知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瀛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4,900	0.26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2,239	0.24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5,499	人民币普通股	10,635,499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
南京拉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67	人民币普通股	840,067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梦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天道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9,00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瀛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2,239	人民币普通股	492,239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歌久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系 Chervon Global Holding Ltd.的控股子公司,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和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均为 Panmercy Holding Ltd.控制的企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控制的企业。 2、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梦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5%和 0.08%的出资比例,系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梦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3、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度末变动金额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度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1,149,067.80	270,663,343.94	-89,514,276.14	-33.07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的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2,300,130.13	1,340,647.77	959,482.36	71.57	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预付款项	11,001,457.05	6,258,403.00	4,743,054.05	75.79	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181,143.77	5,199,053.87	6,982,089.90	134.30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调整影响
在建工程	62,360,754.01	46,438,243.61	15,922,510.40	34.29	主要系工程项目增加
使用权资产	8,510,351.49	-	8,510,351.49	不适用	主要系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无形资产	146,535,435.06	80,601,125.25	65,934,309.81	81.80	主要系安徽公司购买土地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791,659.10	34,689,619.87	34,102,039.23	98.31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237,028,000.00	177,575,330.67	59,452,669.33	33.48	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
应付票据	10,974,062.14	17,548,762.33	-6,574,700.19	-37.4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1,630,430.97	34,158,611.90	-12,528,180.93	-36.68	主要系本期年终奖金发放的影响
应交税费	8,449,510.30	5,913,751.68	2,535,758.62	42.88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导致应付增值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9,328,048.14	18,361,229.61	-9,033,181.47	-49.20	主要系本期无待转销销项的重分类
租赁负债	7,134,874.33	-	7,134,874.33	不适用	主要系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1,664,827.02	-596,980.23	-1,067,846.79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2)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23,014,832.01	245,547,836.06	177,466,995.95	72.27	本期销售额增长
营业成本	306,035,631.22	194,654,101.39	111,381,529.83	57.22	本期销售额增长,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1,859,437.56	1,216,106.18	643,331.38	52.9	本期销售额增长
销售费用	13,185,256.08	4,260,419.75	8,924,836.33	209.48	本期销售额增长,运费增加
管理费用	22,347,012.21	14,858,774.55	7,488,237.66	50.4	主要系员工、房产、中介等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28,328,552.51	16,415,971.22	11,912,581.29	72.57	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5,893,379.85	3,935,629.62	1,957,750.23	49.74	本期贷款增加,利息相应增加
其他收益	2,333,600.00	3,840,579.61	-1,506,979.61	-39.24	本期政府补贴报表项目重分类的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9,482.36	-704,871.42	1,664,353.78	不适用	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220,152.95	-582,003.58	802,156.53	不适用	主要系存货减值准备的影响
营业外收入	2,092,405.95	76,833.33	2,015,572.62	2,623.31	本期政府补贴报表项目重分类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980,259.56	674,483.03	3,305,776.53	490.12	本期利润总额大幅增长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510.11	33,512,969.00	-35,876,479.11	-107.05	本期系员工人数及绩效奖金(含春节鼓励员工就地过年)增加,且针对疫情的政府社保减免的阶段性政策取消的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89,054.99	-5,986,317.95	-148,102,737.04	不适用	本期系重大项目投资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98,504.46	-27,020,929.78	86,719,434.24	不适用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拟在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0.5 亿元,用于打造"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与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

根据投资合同约定,将由公司、安徽子公司和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方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安徽子公司承继公司在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安徽子公司在马鞍山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安徽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4)。该事项后经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安徽子公司与马鞍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安徽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2021 年 4 月 20 日,安徽子公司取得马鞍山市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泉峰汽车精密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雨环审【2021】2 号)。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龙泉
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进口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8 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应流股份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进口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和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4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207,74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61,58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78.59 万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 38.4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0,901.4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07.9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531.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5-7 号)。

二、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和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和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相关采购情况,由项目工程等相关部门依据相关合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和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支付方式,由项目工程等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2、按照合同和审批流程支付募投项目采购款项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和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和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并建立对应台账,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和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和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后,财务部门按募集资金支付金额准备相关材料,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和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进口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能够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进口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进口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进口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进口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应流股份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进口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一)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应流股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进口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马章松,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盼盼,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志维,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志维	2019 年 12 月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监管局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本期审计费用 11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上期期审计费用 11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为了全面实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8	应流股份	2021/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9:00-15:00。

股东的信函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 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应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杜超

2、电话号码:0551-63737776

3、传真号码:0551-63737880

4、邮 编:230601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